

#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鹤岗市关于开展“信易惠”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鹤岗市开展“信易惠”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好此项工作。

附件：鹤岗市开展“信易惠”试点实施方案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 鹤岗市开展“信易惠”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按照《鹤岗市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鹤信用办发〔2022〕21号）精神，扩大信用应用场景，让我市居民和企业享受到信用红利，以信用惠民为抓手，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鹤政规〔2017〕8号）《鹤岗市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以信用惠民为抓手，通过鹤岗市市民信用评分体系，拓宽信用惠民应用场景，让诚实守信者享受更多优惠，加大对诚实守信激励力度，建成良好社会信用体系。

### 二、试点对象

鹤岗市居民个人信用分达到601分以上的诚信对象。

### 三、实施机构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社局。

### 四、试点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诚信市民和企业，在政策扶持、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优先优惠和便利。

(二) 解答创业政策。为创业者在创业实践中所涉及的知识、政策、法规以及各种常见的问题提供咨询和解答，帮助创业者避免创业的盲目性，提高创业的成功率。

(三) 提供项目指导。为有前景的微小型创业项目评估、策划、推广服务，并协助建立完善的经营体系；指导开展项目市场调研、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风险评估、投资效益等创业各环节的分析服务。

(四) 落实优惠政策。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人才培养、社会资源整合等等，给创业者提供或推荐优质的创业平台，寻找或培养创业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优秀人才。

(五) 跟踪回访。通过回访调查、后期支持和长期顾问等方式，协助创业者应对或解决创业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帮助他们顺利开办企业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

#### 四、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社局要切实增强创业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做好创业辅导工作。

(二) 优化创业服务。按照“严格履职与热情服务并重、依法许可与提高效率并重、确保安全与降低门槛并重”的原则，确保通道顺畅，积极稳妥地为创业者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三) 加大宣传力度。选树创业辅导典型，通过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宣传等，进一步激发我市各类群体创新创业热情，增强创新创业信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

## 五、措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社局要充分认识“信易惠”重要意义,把推行“信易惠”服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推动我市信用体系建设。

(二) 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区)人社局要制定具体工作办法,确定专人负责,有序推进试点任务。要对业务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提高业务人员服务能力。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人社局要广泛宣传“信易惠”工作成效,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社会氛围,共建诚实守信社会环境。